

臺中市政府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府授研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三八六〇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三月二十日、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六次修正計畫內容。為符合實務作業情形及簡化公文管考作業，爰修正本計畫第五點、第六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實地檢核機制內容，以前一年度公文績效考核成績末五名之機關及公所列為當年度受檢機關。（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新增成績等第排名及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刪除附表一公文實地檢核受檢各機關擇定項目表。（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刪除本附表）